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47號

原告 代號AD000-A113319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代號AD000-A113319A（同上）

代號AD000-A113319B（同上）

被告 易大鋒

訴訟代理人 林瓊嘉律師

被告 丙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周安琦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69號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

法官 郭子彰

法官 陳盈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程于恬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